

专利撤回和驳回的区别是什么

产品名称	专利撤回和驳回的区别是什么
公司名称	北京鱼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鱼爪集团 类型:一对一服务 服务:线上/线下服务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1层1105（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008412814 15008412814

产品详情

专利撤回和驳回的区别是什么

专利申请经过审查程序，就进入授权阶段。然而，并非所有的专利申请都能批准为专利。一般来说，专利申请经过审查程序，可能有四种不同的结局：申请被主动撤回、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被驳回和申请被授予专利权。那么专利撤回和驳回的区别是什么呢?想必很多朋友对此还不是很了解，下面就请跟随小编的步伐一起来看看吧!

专利撤回和驳回的区别是什么

一、专利撤回

专利申请撤回是专利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授予专利权以前将专利申请收回。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明示撤回即由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要求撤回专利申请的书面文件，默示撤回则主要以消极的不作为表示。例如，在实行延迟审查制的国家中，申请人需在自申请日起一定时间内(例如3年内)请求实质审查，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提出这一请求，即视为撤回申请。专利局在进行了实质审查后，认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其意见或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也视为撤回专利申请。申请在公开前撤回的，可重新提出申请。但在公开后撤回的，重新申请将会因丧失新颖性而被驳回。

二、专利驳回

专利申请驳回是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予以驳回不授予专利的决定。就中国专利审查程序而言，产生驳回的情况有如下几种：

(1)经初步审查，专利局认为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或需要申请人限期陈述意见或补正，经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认为不行的，予以驳回。

(2)经实质审查，专利局认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要求申请人限期陈述意见或修改，经陈述意见或修改后仍不行的，予以驳回。

(3)专利局在接到异议后要求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对所作答复进行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予以驳回。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于专利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有需要的可以欢迎来电咨询